114年度社會童軍教育活動-花蓮縣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計書書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計畫。
- (三)花蓮縣童軍會114年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廣活動-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,經由良性互動與正 向交流,協助兒童及青少年培養宏觀思維。
- (二)提供相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參與社會童軍教育活動機會及權益,推動社會 公益服務,以塑造童軍教育活動正向形象。
- (三)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童軍教育內涵之素養,培養童軍及學生 之品格教育、探索教育、體驗活動等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

花蓮縣政府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縣童軍會

五、協辦單位: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

六、活動時間: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至10月26日(星期日),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連續假期,計3天2夜。

七、活動地點: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)

八、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:可由1校(社區)單獨或2校(社區)以上聯合組成。

(一)童軍露營

- 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童軍、行義童軍。
- 2. 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至九年級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- 3. 每小隊 10 人(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)。

(二)童軍體驗營

- 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幼童軍。
- 2. 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- 3. 每小隊 10 人(含學生 9 人及服務員 1 人)。
- (三)營本部服務小隊
 - 1. 完成中華民國童軍登記之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,得報名擔任營本部服務小隊。
 - 2. 營本部服務小隊由營本部安排支援各項服務工作。

九、舉辦方式:

- (一)童軍露營──住宿採「露營」方式,早餐及宵夜以個人供餐、午餐以「團膳桶餐」供餐,晚餐採「小隊炊事」方式供餐。
- (二)童軍體驗營—住宿採「舍營」方式,早餐及宵夜以個人供餐、午餐、晚餐均以「團膳桶餐」供餐。
- 十、活動內容:營地建設/開幕典禮/童軍暨行義童軍模組活動/幼童軍模組活動/ 特色群科課程體驗活動/團活動/晨間檢查/升旗典禮/大地遊戲/ 營火/探索教育活動/環保行動/閉幕典禮等,如活動日程表(附件 一)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:

- (一)透過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的辦理,讓教師及家長了解童軍教育活動的 核心價值,願意協助學校及社區推展童軍教育活動。
- (二)將人文關懷之核心理念及行善服務之具體行動,融入童軍活動中,發揚 童軍日行一善精神,以培育健全國民,促進祥和社會。
- (三)培養童軍及學生對農經產業的認知及生態環境的友善行為,進而對社區 的關懷及認同,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與永續發展的概念。

十二、交通工具:

- (一)參加單位可以自行安排往返交通,或向主辦單位申請專車支援接送,惟 各單位務必配合專車接送服務計畫,指定專人負責搭乘人員之集合整 隊、人數清點、乘車管理、安全維護等工作。
- (二)專車接送服務派車總表及接送須知,請逕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【處務公告】或花蓮縣童軍會網站【會務公告欄】或下載。

十三、附註事項:

(一)請參加單位視需要自備團體器材(團旗、旗桿、小隊帳、炊事帳、照明 燈、小隊箱、炊事箱、餐具、童軍椅、睡墊、睡袋、表演用道具等)。

- (二)個人攜帶物品:背包、口罩、健保卡、原子筆、睡袋(棉被/毯子)、睡墊、手電筒、環保餐具(碗/筷/湯匙/水瓶)、輕便雨衣、童軍標準制服(學校制服或運動服)、運動鞋、拖鞋、換洗衣物、盥洗用具(牙刷/牙膏/香皂/毛巾)、衛生紙/面紙、防曬/防蚊用品、慣用藥物
- (三)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,穿著整齊之童軍或童軍服務員制服、童軍團自 行律定服裝(T恤、POLO 衫)或學校運動服、制服。
- (三)請參加單位於活動前,指導童軍隊形、手勢、禮節、歡呼、訊號、歌曲、 營火節目及安全避害知能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減碳政策,活動通報將視需要登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http://www.hlc.edu.tw)處務公告及花蓮縣童軍會網站 (https://sco.hlc.edu.tw)會務公告欄,請自行上網參閱運用。
- 十四、參加費用:含膳食費、材料費、交通費、童軍便帽、布章、行政作業費等。
 - (一)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教師、學生家長)及一般身份童軍(學生),每 人新臺幣 1,500 元整。
 - (二)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身份之童軍(學生),每人新臺幣 1,300 元整,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十五、投保說明:因應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,若被保險人未成年,需經其法 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之規定,請參加單位自行依照「學校辦理學生投保 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」,向各保險公司辦理童軍(學生)及服務員(教師、 家長)旅行平安保險。

十六、退費規定:

(一)報名人申請退費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應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。報名人直接向本會申請報名退費,概不受理。

(二)一般退費

報名人申請退費者,依下列退費標準退還報名費用:

- 1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第7日以前,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,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九十,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- 2. 退費申請書於活動日前1日至第6日,由原報名單位送達或傳真至本會者,退還報名費之百分之八十,另再扣除行政作業費100元。
- 3. 自活動日起則不予退費,但本會仍將發給應屬該人員之紀念品。

(三)特殊情形退費

報名人因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,致全程無法參加活動,而申請退費者,扣除行政作業費100元,退還其餘費用。

十七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0月8日(星期三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十八、報名及繳費方式:

- (一)本活動採網路線上報名,各參加單位請至花蓮縣童軍會網站(網址: https://sco.hlc.edu.tw)右上角之本次活動網路報名頁面進行報名,不 受理紙本及 Email 傳送報名,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, 線上報名完成後會傳送報名確認電子郵件。
- (二)參加費用於辦理報到時,以現金繳交營本部行政庶務組。 十九、經費來源:
 - (一)活動所需經費申請教育部、花蓮縣政府補助及參加人員參加費支應,不 足部分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 - (二)小隊服務員(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、服務員、教師、學生家長)之參加費, 由服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社區童軍團則依其規定。

二十、差假:

- (一)機關學校人員支援協助本活動期間,包含參加籌備會議及支援服務工作,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,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,並於活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,核實辦理補休。
- (二)機關學校人員帶隊參加本活動期間,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,代 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公(差)假期間如逢例假日,並於活 動結束後以不影響各機關學校正常上班日之人力調配,核實辦理補休。
- (三)參加活動之學生,請就讀學校給予公假登記。
- 二十一、獎勵:工作人員及小隊輔導員(童軍團團長、副團長、服務員、教師)視服務績效,依據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」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。
- 二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函報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亦同。

114年度社會童軍教育活動-花蓮縣童軍露營暨童軍體驗營【活動日程表】

114 年	10月24日(月	星期五)	114年10月25日(星期六)			114年10月26日(星期日)		
			06:00	起床盥洗	安輔組	06:00	起床盥洗	安輔組
			06:30	環境整理	環衛組	06:30	環境整理	環衛組
07:00	專車接送	服務組	07:00	早 餐	供應組	07:00	早 餐	供應組
08:00	準備時間	營本部	07:30	晨間檢查	榮評組	07:30	晨間檢查	榮評組
09:00	四人和利	服務組	08:00	升旗典禮	儀典組	08:00	升旗典禮	儀典組
	單位報到	行政組						
	認識環境	營地組						
09:30	營地建設	營地組		模組活動	活動組	08:30	模組活動 (五)	活動組
	團長會議	儀典組						
11:00	開幕典禮	儀典組	08:30					
12:00	午 餐	供應組	12:00	午 餐	供應組	12:00	午 餐	供應組
13:00	團 時 間	各團	13:00	團時間	各團	12:30	環保行動	環衛組
13:30	模組活動	-D D4	13:30	模組活動	活動組	13:30	閉幕典禮	儀典組
	(一)	活動組		(四)		14:00	離營賦歸	服務組
16:30	降旗典禮	儀典組	16:30	降旗典禮	儀典組			
	小隊炊事	供應組		小隊炊事	供應組			
	團時間	各團		團時間	各團			
18:00	晚 餐	供應組	18:00	晚 餐	供應組			
19:30	模組活動	活動組	19:30	誉 火	儀典組	14:30	營地整理 活動檢討	營本部
21:00	團長會議	儀典組	21:00	團長會議	儀典組			
	盥洗沐浴	安輔組		盥洗沐浴	安輔組			
21:30	營務會報	營本部	21:30	營務會報	營本部			
22:00	默念就寢	安輔組	22:00	默念就寢	安輔組			